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註冊、成績、選課及學籍異動相關業務，及製發各式申請文件（如成績單、學位證明書、休學／修業證明、校園 IC 卡申請、發放及展期）等公務範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學制、系科所、學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、聯絡方式(含監護人)、修業狀況、畢業年月、受託人姓名、身分證影本、護照影本、住址、金融帳號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三學年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- 7.

三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**當您填寫本校文件申請表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**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電話：[04-22195130](tel:04-22195130)，聯絡信箱：academic20@nutc.edu.tw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考取學年度		錄取科系所			
通訊地址			電 話		
家長簽章			學生簽章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閱讀個資宣告)	
承 辦 人			註冊組組長		
教 務 長			校 長		

申請原因：

- 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重大身心疾病者。
-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者。
- 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。
- 僑生或外國學生因故無法於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。
- 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(0至3足歲)者。

證明文件：

- 公私立醫院就醫診斷書或證明。
- 兵役通知單。
- 其他證明文件。

<備註>

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第六條規定：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一年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(部)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